

2019 年度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

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6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22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7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9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金融工作的法律法规。按权限起草地方金融监管等金融工作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研究拟订全省地方金融金融发展规划及相关地方金融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分析金融形势和全省金融运行情况并定期报告。研究地方金融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提出改善金融环境、加强金融服务、促进金融业改革发展稳定的意见和建议。

（二）联系、协调中央驻闽金融管理部门、地方金融行业管理部门和各类金融机构。负责建立健全地方政府、金融管理部门、行业管理机构、行业协会和金融机构的沟通合作机制。

（三）指导、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规范发展。依法依规负责省属控股（参股）金融企业管理（涉及中央事权和财政部门国有金融资本出资职责事项除外）。负责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具有融资性功能地方企业的监测、评价。

（四）指导、推动全省资本市场建设和发展。推进全省企业改制上市（含新三板挂牌）及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协调、推动股权投资业（基金）发展。承办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和监管工作。

（五）负责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实施监管、服务和风险防范处置。

（六）统筹协调、指导监管相关行业主（监）管部门加强对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的监管。负责需省政府审批的交易场所的报批审核和统筹工作。协调推进全省互联网金融规范发展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七）牵头落实地方金融稳定有关工作，协调、配合中央驻闽金融管理部门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承担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协调推动非法集资风险防范处置工作，维护地方金融安全稳定。

（八）负责地方金融对外交流合作相关工作。

（九）承担省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工作机构日常工作。

（十）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包括 9 个机关行政处室，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财政拨款	4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9 年，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落细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金融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以启动实施“八大金融工程”为抓手，推进法治机关建设，主动靠前作为，顺利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效能指标。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落实重大战略保障工程

一是做好乡村振兴战略金融服务。省局会同有关部门出台《关于深化金融服务支持福建乡村振兴的措施意见》，强化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政策指引；举办“发展绿色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现场会，推荐项目 70 个，合计投资 57.90 亿元，融资总需求 27.38 亿元，现场签约项目 8 个；引导保险机构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会同有关部门出台我省产业扶贫保险实施方案，已为 5.65 万户次建档立卡的

贫困户提供了 5.34 亿元风险保障。二是助力制造业转型升级。为我省重点制造业项目建设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除了提供充足的银行授信支持外，还综合运用银行承兑汇票等表外融资和发行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多渠道拓展制造业融资。全省制造业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279.48 亿元，同比多增 156.47 亿元；制造业企业债券融资 1583.83 亿元，占全省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的 54.5%。三是办好政银企项目对接活动。举办重点项目融资对接会，推介重点项目 773 个，总投资额 6358.87 亿元，融资需求 2807.16 亿元；召开稳外贸金融对接会，推动 12 个银企融资项目对接签约，融资金额超 124 亿元。四是深化自贸区金融改革创新。至 2019 年末，共办理人民币跨境业务 4941.95 亿元，其中货物贸易 780.52 亿元，企业跨境融资 1494.05 亿元；创新外汇管理改革，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同意将资本项目收入结汇便利化等六项试点政策适用范围由区内台资企业扩大到区内所有企业。

（二）推进民营企业服务工程

一是引导银行机构加强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省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印发了《福建省银行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发展激励评价暂行办法》，推动设立“科技贷”业务。截至 2019 年末，全省 26 家银行机构民营企业贷款余额累计 7062.40 亿元，比年初增加 641.86 亿元；民营企业贷款户数 68515 户，比年初增加 21837 户，增长 46.8%。全省“科技贷”累计发放 904 笔、投放 32.03 亿元，服务科技型中

小微企业 384 户。二是通过政策引导稳定企业信心和预期。省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稳外贸金融服务的若干措施》，从加大对进出口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进一步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发挥保险资金保障和融资作用、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等四个方面共出台 15 条措施，进一步强化对民营企业特别是进出口企业的金融支持。三是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省局会同有关部门出台《关于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福建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经营指标评价及尽职免责暂行管理办法》，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服务力度。2019 年全省 83 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累计实现担保总额 613.47 亿元，为 1.53 万户（次）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四是发挥区域性股权市场培育孵化功能。积极推动企业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进行直接融资，截至 2019 年末，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累计挂牌展示企业 7744 家，其中：展示企业 7501 家，挂牌交易企业 243 家，累计实现企业融资 86.93 亿元。五是积极开展“百名行长进企业”活动。自活动开展以来，全省银行业机构共走访企业超 6 万家，达成融资意向金额 6971.9 亿元，已授信金额 5485.4 亿元，为我省民营企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金融保障。

（三）深化资本市场提升工程

一是加快推动科创板上市有关工作。目前我省通过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委审议的企业 4 家，居全国第 6 位。二是

积极推动企业股权融资。截至 2019 年末，全省共有境内外上市公司 288 家，其中境内上市公司 139 家，居全国第 7 位；2019 年新增 12 家（含注册地迁入我省）境内外上市公司；新增新三板挂牌企业 10 家；18 家次已挂牌企业实现增发融资 4.97 亿元。三是大力推动企业发债融资。省局与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建立“双牵头”协作会商工作机制，组织召开民营企业银行间市场发债对接推进会。2019 年，全省非金融企业实现境内债券融资 2903.49 亿元，居全国第 8 位。

（四）抓好金融资源集聚工程

一是做强做大地方法人机构。支持兴业银行、厦门国际银行、福建海峡银行的发债工作。推进厦门国际银行设立金融租赁公司、海峡银行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的有关工作。二是推动海峡基金港建设。在福州市政府的支持和市金融局的配合下，自 2019 年 2 月底海峡基金港启动以来，已实现基金入驻 101 只，企业入库近 8600 家，推动各类基金设立规模近 52 亿元，项目投融资近 7 亿元。三是引导优质基金向我省集聚发展。通过优化基金发展软环境，提供便利政策支持，吸引各类优质投资机构入驻我省。截至 2019 年末，全省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587 家，管理私募基金 1803 只，管理基金规模 2231 亿元，分别位居全国第 6 位、第 6 位和第 9 位。

（五）推动金融服务创新工程

一是扎实推动普惠金融改革创新。经国务院同意，中央五部委联合印发了《福建省宁德市、龙岩市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继续推广“福林贷”、无还本续贷等普惠金融产品，至2019年末，全省“福林贷”小额担保贷款余额32.56亿元，比年初增加9.42亿元；各银行无还本续贷发生额1136.88亿元，占续贷总额24.8%，比年初上升3.5个百分点。二是加快建设绿色金融项目。因地制宜创新推出“惠林卡”“益林卡”等系列金融产品，累计发放贷款36.79亿元，受益农户3.14万户。依托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建设要素资源交易流转平台，至2019年末，累计实现排污权交易5.8万吨，成交额13.13亿元；实现碳排放权交易1934.06万吨，成交金额5.59亿元。积极推动福州、三明、南平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申报工作。三是运用金融服务平台打破信息壁垒。省局会同省数字办、兴业银行大力推动福建省金融服务云平台建设应用，目前金融服务板块一期建设已完成并投入试运行，截至2019年末，平台入驻金融机构7家，发布金融产品44个，注册企业1648家，发布融资需求315.01亿元，解决融资需求28.24亿元。

（六）加强闽台金融融合工程

一是探索两岸金融政策先行先试。省局牵头有关部门制定《关于深化闽台金融交流合作的若干意见》，率先试点台资企业资本项目管理便利化政策，试点一年多来，业务金额突破4亿美元。二是推动两岸金融机构加强合作。全国5家台资保险公司有2家在我省注册，2家在我省设立

分公司；截至 2019 年末，已有 23 家台湾地区的银行机构在厦门开立 41 个人民币代理清算账户，清算金额 1281.16 亿元。三是落实台企台胞金融服务同等待遇。在全国首创台企台胞征信查询业务，发放全国首张台胞台企“金融信用证书”，推进福建品尚征信有限公司与台湾中华征信所签订全面战略合作。截至 2019 年末，全省共有 86 家金融机构开通台湾地区信用报告查询，累计查询台企台胞信用信息 485 笔，累计发放贷款 4.7442 亿元，累计发放“金融信用证书”61 张，台胞专属金融服务“麒麟卡”1668 张。2019 年，在闽金融机构共为台湾青年提供实习就业岗位 371 个。四是加快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台资板”建设。目前，台资板已有展示台资企业 449 家，挂牌台资企业 6 家，帮助企业实现融资 21.34 亿元。3 家台湾地区企业在“台资板”展示，实现零的突破。

（七）夯实金融风险防范工程

一是大力防控处置信贷风险。坚持“控新化旧”“一企一策”“一链一策”化解企业信贷风险。截至 2019 年末，全省不良贷款余额 599.99 亿元，比年初减少 88.94 亿元；不良贷款率 1.14%，同比下降 0.33 个百分点，连续 13 个季度下降。二是积极化解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积极发挥纾困基金、纾困专项债的作用，积极协调金融机构不抽贷、压贷或强制平仓，并提供必要的流动性支持。2019 年，累计帮助 17 家公司渡过难关或缓解流动性困难。三是全力推动网贷风险出清。至 2019 年末，全省正在退出的网贷机构

剩余 31 家，比 2019 年初减少 37 家、下降 54.4%；借贷余额 16.31 亿元，下降 69.7%；出借人数 1.95 万人，下降 76.5%。**四是**强化交易场所清理整顿。2019 年共推动 3 家交易场所转型发展或撤销关闭、3 家交易场所通过整改验收，个别合规交易场所正在进行恢复开业的准备工作。**五是**加大打击非法集资等力度。全省非法集资陈案积案化解率 45.6%，提前 1 年多超额完成三年攻坚确定的 20%总目标。在全国的考评中，我省在 2018 年大幅度进度的基础上，2019 年的名次又有新的提高。

（八）完善地方金融监管工程

一是扎实推进地方金融监管法治工作。推动《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列入 2019 年度省人大立法预备项目，并于 2019 年 6 月份形成《条例》（送审稿）呈报省政府审议。组织全省地方金融监管系统干部 344 人参加专业法律资格考试，举办全省地方金融监管法制培训班，进一步提升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二是**加强建章立制。建立完善典当行、融资担保、小额贷款等地方金融组织审批或备案程序，建立日常监管制度、年审制度、风险处置制度和机构良性退出工作机制，加快修订《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三是**强化非现场监管和现场监管。通过统计监测系统实施非现场监管，及时发现并纠正地方金融组织违规经营苗头。除通过年审制度，实现对典当行和小额贷款公司的现场监管全覆盖外，还委托中介机构对 4 类地方金融组织开展了专项排查，多

管齐下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四是**开展“双随机”检查。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12 名执法人员组成随机检查组，对福州、厦门、漳州、泉州的 116 家典当行及 90 家融资担保公司开展“双随机”检查。**五是**探索投资公司、社会众筹机构的监管模式。在严控新增注册、摸清机构存量、搜集相关监管政策的基础上，草拟我省《投资公司和众筹机构业务禁止性规定》，逐步探索符合我省实际情况的监管模式。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73.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经营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其他收入	289.25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4
		九、卫生健康支出	45.2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1,587.76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2.8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62.85	本年支出合计	1,780.3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57.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39.91
合计	2,420.25	合计	2,420.25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2.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262.85	1973.6				289.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9	61.9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1.99	61.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61.99	61.99				

	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9.24	49.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24	49.2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9.24	49.24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9.00	89.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89.00	89.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89.00	89.00					
217	金融支出	1969.77	1680.52					289.25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854.12	1564.87					289.25
2170101	行政运行	884.62	884.62					
2170199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969.50	680.25					289.25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15.65	115.65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15.65	115.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85	92.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85	92.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73	75.73					
2210202	提租补贴	17.12	17.12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3.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780.34	1,075.98	704.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54.44	54.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	54.44	54.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54.44	54.44				
210		医疗卫生与计 划生育支出	45.29	45.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45.29	45.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45.29	45.29				
217		金融支出	1,587.76	883.4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 支出	1,472.11	883.40				
2170101		行政运行	883.40	883.40				
2170102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157.40					
2170199		金融部门其 他行政支出	431.31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 支出	115.65					
2170299		金融部门其 他监管支出	115.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85	92.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85	92.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73	75.73				
2210202		提租补贴	17.12	17.12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73.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4	54.44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5.29	45.29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1,587.76	1,587.76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2.85	92.85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73.60	本年支出合计	1,780.34	1,780.3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7.4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50.66	350.66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7.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2,131.00	总计	2,131.00	2,131.00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780.34	1,075.98	704.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44	54.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4.44	54.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4	54.4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29	45.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5.29	45.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5.29	45.29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17	金融支出	1,587.76	883.40	704.36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472.11	883.40	588.71
2170101	行政运行	883.40	883.40	
21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40		157.40
2170199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431.31		431.31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15.65		115.65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15.65		115.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85	92.8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85	92.8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73	75.73	
2210202	提租补贴	17.12	17.12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780.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7.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2.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
308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88.88
311	对企业补贴（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2.5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5.13	310	资本性支出	6.53
30101	基本工资	191.07	30201	办公费	17.3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0.43	30202	印刷费	15.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33
30103	奖金	83.31	30203	咨询费	0.4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1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03	30206	电费	2.2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6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57	302019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6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 社会保障 缴费	1.03	30211	差旅费	38.57	31011	地上 附着物 和青苗 补偿	0.00
30113	住房 公积金	92.21	30212	因公出 国(境)费 用	16.08	31012	拆迁 补偿	0.00
30114	医疗 费	0.00	30213	维修 (护)费	2.12	31013	公务 用车购 置	0.00
30199	其他 工资福 利支出	213.1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 交通工 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1.80	30215	会议费	6.40	31021	文物 和陈列 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 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3.32	31022	无形 资产购 置	2.20
30302	退休 费	0.00	30217	公务接 待费	0.95	31099	其他 资本性 支出	0.00
30303	退职 (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 料费	0.00	312	对企业 补助	0.00
30304	抚恤 金	0.00	30224	被装购 置费	0.00	31201	资本 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 补助	1.80	30225	专用燃 料费	0.00	31203	政府 投资基 金股权 投资	0.00
30306	救济 费	0.00	30226	劳务费	9.66	31204	费用 补贴	0.00
30307	医疗 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 务费	0.35	31205	利息 补贴	0.00
30308	助学 金	0.00	30228	工会经 费	14.16	31299	其他 对企业 补助	0.00
30309	奖励 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 出	0.00
30310	个人 农业生 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2.12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支出	0.00	30239	其他交 通费用	34.63	39907	国家 赔偿费 用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 附加费 用	0.00	39908	对民 间非营 利组织 和群众 性自治 组织补	0.00

							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64.32	公用经费合计						211.66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9. 机构运行信息表

机构运行信息表

编制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11.66
(一) 支出合计	94.23	(一) 行政单位	211.66
1. 因公出国(境)费	17.86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00

		事业单位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75.0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70.29	(一) 车辆数合计(辆)	3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5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3. 公务接待费	1.33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1) 国内接待费	1.33	3. 机要通信用车	1
其中: 外事接待费	0.00	4. 应急保障用车	1
(2) 国(境)外接待费	0.00	5. 执法执勤用车	0
(二) 相关统计数	--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7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0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9	8. 其他用车	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3	(二)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0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3	(三)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0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0	四、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其中: 外事接待批次(个)	0	(一) 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423.51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76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4.88
其中: 外事接待人次(人)	0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2.88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5.75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2.33
		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68

注: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 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157.40 万元，本年收入 2,262.85 万元，本年支出 1,780.34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39.91 万元。

（一）2019年收入2,262.85万元，比2018年决算数增加2162.85万元，增长2162.85%，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73.6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289.25万元。

（二）2019年支出1,780.34万元，比2018年决算数增加1780.3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075.9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864.32 万元，公用支出 211.66 万元。
2. 项目支出 704.3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780.3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80.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4.44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于 2018 年底成立，上年无支出，不作相关对比。

（二）行政单位医疗 45.2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5.29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于 2018 年底成立，上年无支出，不作相关对比。

（三）行政运行 883.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83.4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于 2018 年底成立，上年无支出，不作相关对比。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7.4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于 2018 年底成立，上年无支出，不作相关对比。

（五）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431.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31.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于 2018 年底成立，上年无支出，不作相关对比。

（六）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15.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5.65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于 2018 年底成立，上年无支出，不作相关对比。

（七）住房公积金 75.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5.73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于 2018 年底成立，上年无支出，不作相关对比。

（八）提租补贴 17.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7.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于 2018 年底成立，上年无支出，不作相关对比。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75.9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864.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11.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94.23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36 万元下降 30.71%。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因公出国（境）审批，减少不必要的出访。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7.86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5 万元下降 28.56%。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3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4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9 人次。主要是严格因公出国（境）审批，减少不必要的出访，支出主要用于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员因公随团出国（境）费用，支出内容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支出 75.04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51 万元增长 47.14%，主要是年初预算购置 2 部公务车，2019 年底追加 1 部，造成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支出增长。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70.29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43 万元增长 63.47%，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 3 辆，主要是：年初预算购置 2 部公务车，2019 年底追加 1 部，造成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增长。

公务用车运维费支出 4.75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8 万元下降 40.63%，主要是我局加强公务用车管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33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60 万元下降 97.78%。主要是我局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累计接待 10 批次、76 人次。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 2019 年 895.9 万元业务费实施绩效监控。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共对 2019 年度 1 个部门业务费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331.55 万元。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年度绩效自评主要采取“对标评价”的方式展开，自评结果等次为“优”的项目 1 个。

2019 年度我局无清单项目。

（三）重点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度我局无清单项目。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1.6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211.66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于 2018 年底成立，上年无支出，不作相关对比。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23.5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4.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2.8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5.7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2.3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4.7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83%。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